

影响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因素

姚丽媛

宁夏晟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750000

摘要: 建筑工程造价预算工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,有利于保障建筑工程效益。因为建筑工程非常复杂,涉及到较多的知识内容,同时还面临较多的影响因素,因此很容易产生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。为了规避这一问题,建筑企业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,加强控制建筑工程造价,顺利实现建筑工程的经济效益目标。此外需要合理控制建筑工程造价,大力支持建筑工程整个建设过程。本文对影响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因素进行探讨。

关键词: 建筑工程;造价超预算;成因;处理路径

1 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

1.1 设计因素

1.1.1 设计人员综合水平有待提高:

一些设计人员在岗时间比较短暂,同时缺乏一线施工经验,在实际工作中只是关注设计任务量,忽视了设计质量,不仅不够重视整体建设项目,而且忽视了设计和造价的关系,导致图纸出现各种错漏。在实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之后再变更设计,从而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^[1]。

1.1.2 忽视图纸会审

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之后需要开展图纸会审工作,落实这项工作可以确定疑点,及时消除设计问题,保障工程设计的经济性和合理性。但是很多建筑企业只是形式化的开展图纸会审工作,不仅不符合国家规范,而且没有仔细考虑施工条件和现场情况,导致设计内容不符合施工现场,从而拖延整体施工进度,最终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。

1.1.3 没有联系设计理念和经济

设计工作具有很强的主观意识,一些设计人员只是根据自己的想法开展设计工作,忽视了设计的经济性,只是重视建筑形式的美观性和功能性,没有有效统一经济和技术因素,因此增加了工程投资,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,不利于保障建筑工程的经济效益。

1.2 材料选择

工程造价包括人工费和材料费以及管理费等方面,其招工难材料费占据较大的比例。社会经济不断发展,不断开发和推广利用各种新型建材,不同材料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价位,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。例如针对大理石材料,综合考虑材料产地和色彩以及美观等因素,从而增加了材料差异性。如果设计人员没有合理选择材料,将会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。

1.3 预算编制体系不完善

建筑工程非常复杂,存在较多的影响因素,因此增加了建筑工程造价控制难度。一些施工单位为了提高施工进度,不断压缩预算时间,因此缺乏时间收集施工信息,导致预算不符而实际情况,最终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。例如施工单位在选购施工材料的过程中,因为建筑市场不断发生变化,在采购阶段材料价格处于上涨阶段,同时缺乏可以替换的施工材料,最终只能利用超出预算的价格采购材料,严重浪费工程资金,建筑企业因此承受经济损失。因此在建筑工程造价预算阶段需要完善预算编制体系,有效完善体系不足之处,从而发挥出预算编制体系的导向作用,避免发生超预算问题^[2]。

1.4 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

监督工作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性,同时有利于顺利开展工程施工工作。如果没有落实监督管理工作,将会引发施工质量问题。例如在浇灌混凝土的过程中很容易产生开裂问题,引发工程返工问题,因此增加工程施工成本,引发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。为了规避混凝土开裂问题,监管人员需要加强监督施工过程,避免发生混凝土开裂问题。如果没有落实施工管理工作,将会降低整体施工效率,还会延误工期,因为存在违约施工行为,导致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。因此做好工程监督管理工作,有利于规避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,从而控制整体工程支出^[3]。

2 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控制路径

2.1 加强控制设计阶段

2.1.1 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水平:

设计单位需要加强培训设计人员,提高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,在实际工作中注意结合经济和技术等,加强控制设计阶段的造价。

2.1.2 注重图纸会审

图纸会审人员需要核查图纸是否符合实际情况,保障图纸的可行性。如果经过会审发现图纸问题,可以在设计阶段开展设计变更,只需要修改图纸,可以减少变更损失。如果在施工阶段产生变更,将会产生大量的拆除和返工行为,从而产生较大的损失。因此建筑企业需要重视图纸会审工作,有效控制整体工程造价。

2.1.3 推行限额设计

在设计阶段需要利用限额设计方式,因此控制整体工程造价。限额设计指的是根据设计任务书估算工程造价,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造价,并且要优化管理设计方案,顺利实现每个阶段的控制目标,限额设计并不只是控制投资,同时需要遵守科学性的原则,保障工程造价的稳定性,优化建筑工程的综合效益。

2.2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

在建筑工程造价预算阶段,预算编制体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,有利于保障造价预算的准确性,获取合理的工程造价预算结果。优化预算编制,首先需要做好准备工作,全面分析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,尤其要选择合理的施工技术,避免因为产生施工问题引发返工问题。其次需要调查施工材料的价格,制定科学的材料购买方案。例如需要分批次的购买施工材料,如果施工材料的价格处于上涨阶段,建筑企业可以结合工期要求少量购买施工材料。如果施工材料的价格处于下降阶段,可以增加施工材料的购买量,降低施工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工程造价的负面影响。最后需要结合施工需求合理优化预算编制体系,充分发挥出预算编制体系的作用^[4]。

2.3 提高工程造价人员的专业性

建筑工程造价预算的主体为工程造价人员,为了保障建筑工程造价的合理性,需要切实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专业素养。预算编制人员要注意深入分析施工图纸,并且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预算分析整个项目。预算人员需要把握工程项目资金的流向,明确工程造价预算范围,因此对于造价人员提出较高的工作要求。因此建筑企业需要注重培训工作,在培训过程中做好以下两个方面:一方面在造价人员招聘阶段,建筑企业需要综合考察造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等,同时需要考察他们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等,此外需要检查造价人员的专业素养。另一方面需要加强技能培训,帮助造价人员不断学习新的工作技能,奠定造价人员的专业基础,顺利开展后期工作,规避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。

2.4 提高监督管理力度

为了提高建筑工程施工的合理性,建筑企业需要提高工程监督管理力度,规避发生各种工程问题。为了提

高监督管理力度,首先需要加强管理施工质量,促使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流程,避免出现返工问题。其次需要加强管理施工进度,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,避免延误整体工期。最后需要加强管理施工安全性,维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,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为了有效落实监督管理制度,建筑企业的监管部门和预算部门需要建立合作关系,预算部门首先分析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,因此引导监督管理工作,制定科学的监督管理制度。监管部门需要有序落实监督管理措施,通过监督施工人员的行为,提高整体施工行为的规范性,避免因为施工人员违规行为引发施工质量问题,从而增加施工成本。建筑企业需要落实动态化造价管理系统,在工程准备阶段就要加强把控各项数据,高质量的落实预测工作,确定可以顺利开展造价工作,避免发生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。

2.5 优化设计工程项目方案

因为施工技术和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到造价预算工作,因此设计人员在设计工程项目方案的过程中需要落实细节设计工作,避免在后期施工中产生设计变更,有效管控造价预算。设计人员需要加强采集数据,加强联系施工团队和监理团队,合理调整设计方案,最终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,有效指导后续施工形式,避免出现不利因素,顺利开展项目施工,并且为建筑工程造价预算制定奠定数据基础。建筑企业需要聘请第三方人员核实实际情况和信息,有效管控工程造价,并且结合建筑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项目费用消耗,更加合理的支出设备费用和人工费用等。

2.6 严格管理现场施工

2.6.1 管理变更签证

因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非常复杂,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突发情况,从而引发现场签证变更情况。为了随意的变更签证,建筑企业需要完善管理制度,针对大型变更签证,需要提前算账再变更,保障变更签证的经济性。

2.6.2 索赔管理

在建筑工程施工中存在较多的影响因素,例如改变了施工现场条件,或者施工材料价格上涨,或者国家出台各种法规政策等,都会引发索赔问题。造价人员需要全面搜集相关资料,保障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及时分辨其中存在的虚假部分,并且要及时剔除。施工单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程变更控制措施,通过及时控制降低工程变更的负面影响。建设各方需要积极沟通,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,因此损害建筑企业的利益。

2.6.3 竣工结算管理

竣工结算书关系到最终工程造价，因此建筑企业需要注重审核竣工结算。结算审核人员需要提高自身工作责任心，结合工程造价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等，避免发生多算和漏算等问题，提高审核结果的科学性^[5]。

结束语

因为建筑工程非常复杂，在工程施工中存在较多的影响因素，因此在建筑工程施工中，施工单位需要重视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问题，在工程准备阶段就要考虑造价预算控制工作，并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分析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成因，从而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，保障建筑工程造价预算的科学性，有效指导实际施工，保障

建筑工程的综合效益，推动我国建筑行业健康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熊庆华.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[J]. 房地产世界, 2022(01):116-118.
- [2]赵一帆.试论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与控制措施[J]. 建筑与预算, 2021(12):38-40.
- [3]李明晓.建筑电气工程造价超预算的原因及控制对策分析[J]. 工程与建设, 2021, 35(05):1119-1120.
- [4]龙天兵.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探究[J]. 质量与市场, 2021(17):138-140.
- [5]路鸱鹏.探究建筑工程造价超预算原因分析及控制措施[J]. 居业, 2021(08):165-166.